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朗公庙镇赵堤学校综合楼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朗公庙镇赵堤学校综合楼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旭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0.3568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9.5323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旭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　2026 年　10　月 14　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